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湟中区中小学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丰研竞磋（货物）2025-008号**

**采 购 单 位**：**西宁市湟中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丰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2](#_Toc1575293)

[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1575294)

[第三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 9](#_Toc1575295)

[第四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24](#_Toc1575330)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_Toc1575331)

[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1](#_Toc1575356)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湟中区中小学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湟中区中小学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5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丰研竞磋（货物）2025-008号

**项目名称：**湟中区中小学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7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2147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采购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5日至2025年07月22日，每天00:00时至23:59时(法定节

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25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宁市湟中区教育局 地址：西宁市湟中区迎宾路

项目联系人（询问）：柳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7971526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丰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红星天铂一期西区14号楼7层1072室

联系方式：0971-5138779

2025年07月15日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湟中区中小学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采购项目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丰研竞磋（货物）2025-008号 |
|  | 采购单位 | 西宁市湟中区教育局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丰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人民币2170000.00元 |
|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2147000.00元 |
| 9 | 项目分包个数 | / |
| 10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 11 |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采购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12 | 磋商保证金 | 各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磋商企业公章）  **磋商保证金金额：40000.00元**  **户 名：青海丰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2814 0001 0400 025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湟中多巴东街支行**  **款项用途：湟中区中小学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采购项目保证金**  **缴费时间：2025年7月24号17时00分之前提交到以上指定帐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至磋商文件规定账户；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信息。  （3）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保证金退还日期：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单位的成交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
| 13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 |
| 14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线上递交  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
| 15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25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16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5年07月25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17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8 | 答疑澄清方式 | 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
| 19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会计计价字〔2002〕1980号文件、计价〔2002〕10号等文件）计价向采购人一次性收取23000.00元。 |
| 20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1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
| 22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23 | 其他事项 | 1、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说明**

#### 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采购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磋商文件说明**

####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磋商文件包括：

1. 磋商邀请；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 1.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磋商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磋商文件的修改

* 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 磋商报价及币种

* 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3.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 磋商保证金

* 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2. 磋商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保证金。

* 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4. 未中标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 中标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磋商响应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册）

二、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上册）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9. 磋商保证金证明；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2磋商响应文件（下册）

三、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下册）

四、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下册）

1. 评分对照表
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6.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0.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11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1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2.1.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1.3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1.4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平台要求的大小。

12.1.5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内容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2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11.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2.3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网上投标**

**13.网上投标**

13.1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16.开标**

16.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 资格审查程序**

17.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8.资格审查内容。资格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8.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8.2 未按第11.1款（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8.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8.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9.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9.4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9.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磋商工作程序**

20.1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20.2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交货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未按第11.2款（11）-（2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磋商项目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4）供应商网上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5）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投标限价或存在20.3的情形的；

（6）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21.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1.1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1.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1.4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的时间（30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系统将不再对其进行最终评审。

21.5最终报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报价签字，各供应商签字完毕后方可退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2.评审办法**

22.1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2.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满分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30分） | 报价分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技术部分  （38分） | 业绩情况 | 10 | 提供自2022年7月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
| 技术参数要求 | 16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和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6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直至扣完为止。  注：此项评分以生产厂商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等为依据。 |
| 产品质量保障 | 2 | 为保证产品质量，设备制造商须具备完善的供应链管理能力，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及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 环保 | 2 | 为了响应国家节约能源的政策，设备制造商须具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及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 软件能力 | 4 | 为提升企业软件开发过程管理能力及产品质量稳定性，提供SPCA软件能力成熟度体系认证证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及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满足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
| 人员配置 | 4 |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具有“电子信息”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 4 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属于本公司人员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保证明） |
| 售后服务（32分） |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 32 | 1、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18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具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的实施计划及总体安排；②供货方案；③管理机构人员配备；④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⑤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⑥包装及安装方案等。完整提供以上6项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得18分，方案中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2、售后服务方案（14分）：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及体系；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⑤售后服务承诺；⑥培训方案；⑦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完整提供以上6项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得14分，方案中每有一项缺失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推荐并确定中标磋商供应商

**23.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中标磋商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供应商为中标磋商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4.中标通知

24.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磋商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4.4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4.5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6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7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8《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磋商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磋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九、授予合同**

#### 25.签订合同

25.1采购单位与中标磋商供应商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5.2中标磋商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磋商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3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4磋商文件、中标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5.5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5.6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5.7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5.8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

### **十、废标条款**

#### 29.废标情形

29.1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磋商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 **十一、其他**

#### 30.串标情形

30.1磋商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磋商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3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湟中区中小学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丰研竞磋（货物）2025-008号**

**采购合同编号： QHFY-2025-008**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湟中区中小学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采购项目（青海丰研竞磋（货物）2025-008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中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 ；

交货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完成后1年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如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本项目是否支付预付款；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大写）： 元。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 %履约保证金计（大写） 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保期满 （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注：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自然灾害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丰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1. **技术规格要求**
   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合同范围**
   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3. **合同文件和资料**
   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4.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5. **保密**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6. **质量保证**
   1. 货物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免费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免费质保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7.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2.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3.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1. **价格**
   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免费质保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3. 检验费用
      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2. **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时间：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 **检验和验收**
   1. 开箱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2. 检验验收
      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2.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3.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 使用过程检验
     1. 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4.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5. 支票或汇票。
   6.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2. **索赔**
   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3. **迟延交货**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4.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 **不可抗力**
   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违约解除合同**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 **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1.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编制相应页码。**

###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 号：**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上册）**

（1）磋商函……………………………………………………………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所在页码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所在页码

（9）磋商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 **格式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青海丰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湟中区中小学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采购项目（青海丰研竞磋（货物）2025-008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格式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丰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丰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致：青海丰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保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丰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磋商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3年或2024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格式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格式9、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丰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丰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下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 号：**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四、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所在页码

（13）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14）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15）磋商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6）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7）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9）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20）磋商最终报价表…………………………………………………所在页码

### **格式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 磋商响应部分 |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1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磋商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首次报价 | 交货期 | 保证金缴纳方式 | 备注 |
|  | 小写： |  |  |  |
| 大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质保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小写：  大写： | | | | | | |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分项报价表”须为打印版，手写无效。**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 偏离 |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格式15、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磋商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磋商产品的产品材料的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 **格式16、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提供2022年7月以来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格式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格式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丰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9、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作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 **格式20、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货期 | 保证金缴纳方式 | 备注 |
|  | 大写： |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注：此表不需编辑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最终报价表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起，按规定的时间（30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磋商报价应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磋商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招标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磋商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4.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单位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重要指标

3.1.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磋商时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4.商务要求

4.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

4.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完成后1年。

4.4.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1.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 **项目建设内容**

购置湟中区中小学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共70套系统。

**（二）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 六大软件  系统 | 智慧验货系统 | 学校餐厅验收人员可通过平板APP进行食材生命周期闭环。可对食材进行入库验收、出库、盘点、留样、台账巡查与打印、报账管理等工作流程。实现智能化操作，解放双手，防止了人为跑冒滴漏。其主要功能要求：  （1）食材入库  验收人员可对验收食材的价格、数量、质量、索证索票、保质期等信息查看留痕；在验收过程中，支持食材拍照并水印标记保存，验收台账自动建立。每个食材的验收过程，需有验收视频片段截取，对存在的不规范验收行为及时进行提醒，验收后的食材，需打印食材的专属批次票码，支持根据批次码追溯食材的整个生命周期。  （2）食材出库  可通过扫描库存剩余食材批次码，选择餐次、出餐人数进行食材出库操作。  （3）库存盘点  可针对实际库存与系统库存进行核对盘点，将存在损耗的食材进行清零操作，支持入库订单的筛选查询。  （4）原材料留样与成品留样  验收人员可对当日食材和菜谱进行留样操作，支持拍照水印留存、留样扣皮、打印当日留样标签，并记录留样台账；同时也支持更多菜品留样与一键打印，更契合高校档口的留样需求。  （5）食材退货  验收人员可针对特殊情况，对采购的食材进行退货操作。  （6）食材深加工  验收人员可针对食材进行预加工。  （7）报账管理  营养餐管理人员可查看月度报账单，可根据供应商维度查看月度开票金额和明细，可自动分离营养餐账单与非营养餐账单，可查看学生就餐费用，陪餐人员花费明细、人均顿值明细等报账数据。  （8）业务查询  验收人员可根据筛选日期、食材类别、供货商等查询食材所有的操作记录，包括出餐、采购、入库、出库、退货、深加工、盘点、损耗等记录；可根据筛选日期查看留样、晨检、陪餐、消杀等操作记录；可根据日期、餐次查询营养餐与非营养餐资金花费和人均顿值等明细。 | 70套 |
| 智慧管理系统 | 学校餐厅营养餐管理人员可通过移动端微信小程序与云端服务软件实现上传、查看工作数据，包括食谱制定、食材采购、工作打分、消毒杀菌、食材菜品管理、账目核算、公示名单导入、每日检查审核、陪餐查看与补录、就餐登记录入、投诉处理、常见问题解答、监控异常上报、操作异常通知、相关数据维护等功能。其主要功能要求：  （1）每日工作  营养餐管理人员可通过使用情况，查看每日工作的完成情况，便于监督和工作考核。  （2）原材料管理  营养餐管理人员可添加符合地域特色的原材料。  （3）菜品管理  营养餐管理人员可添加符合地域特色的菜品。  （4）制定食谱与智能食谱  营养餐管理人员可录入符合学生带量的周计划食谱，根据营养分析，进行地域化微调；也可根据季节要求、食谱搭配要求、人均顿值要求智能生成符合学生营养膳食均衡的食谱搭配；针对学校学生个性化选择菜品也支持录入自选食谱，管理人员可分别设置每道菜品的就餐人数，合理利用食材；同时也可将今日食谱分享至朋友圈（也会同步到阳光公示端）。  （5）消毒杀菌  营养餐管理人员可完成线下消毒杀菌记录的上传。  （6）食材采购  学校采购人员可进行采购需求创建，并需支持食谱采购和自主采购，支持多供货商竞价采购模式，支持中心校折扣竞价采购模式，系统智能分配配送单，通过订单号可以随时查询订单的竞价流程和订单状态，同时系统也支持根据带量食谱自动发送采购单给供货商，减轻学校采购工作，解放双手。  （7）就餐账目核算  营养餐管理人员可根据日期筛选，查看营养餐与非营养餐资金花费、人均顿值等明细。  （8）公示名单  营养餐管理人员可上传学校享受营养餐的受益学生名单，支持录入学生照片等信息。  （9）每日检查审核  营养餐管理人员查看当天后厨人员每日晨检执行情况与晨检详情，针对存在其他的异常情况进行上岗下岗处理。  （10）学生就餐统计  营养餐管理人员或班主任可针对三餐就餐情况，及时登记就餐人数。  （11）投诉与建议  营养餐管理人员可针对社会大众提交的意见与建议进行处理。  （12）补录入库  营养餐管理人员可针对特殊情况下，需要对食材进行补录。  （13）数据修改申请  营养餐管理人员可针对误操作等情况存在的数据异常，进行数据修改申请，且修改申请必须通过各级审核后才能进行处理。  （14）陪餐补录  营养餐管理人员可针对忘记提交的陪餐意见，进行补录操作，从而核算陪餐人员费用明细。  （15）基础信息维护  营养餐管理人员可维护管理学校公示端首页图、食品经营许可证、餐厅工作人员健康证/合格证，及时根据提示信息修改更换；支持配置每周采购、每日采购、每日异常短信提醒。  （16）帮助中心  营养餐管理人员可查看常见问题的视频解答。  （17）监控异常上报  营养餐管理人员可查看监控的违规行为，规范后厨行为。  （18）异常提醒  营养餐管理人员可查看存在的价格异常、操作异常、过期异常、顿值异常、损耗异常等，进行预警提示。  （19）需求管理  支持子学校上报需求单到父级学校，由父级学校进行下单以及确认供货商的报价，父级学校确认报价后，系统会自动将订单拆分至各个子学校。  （20）家长陪餐预约  学校公布陪餐预约二维码，学生家长可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申请，学校通过后即可于指定日期来校进行陪餐。 | 70套 |
| 校内后台管理系统 | 学校餐厅营养餐管理人员可通过电脑端查看云端服务器上的学校营养餐的使用情况与异常巡查。其主要功能要求有：  （1）宏观驾驶仓  营养餐管理员可查看营养餐整体运行情况，包括近日采购验收情况、就餐人数、菜谱情况、实时监控画面、人均顿值走势、晨检留样陪餐执行率等，有利于掌握相关人员工作进度。  （2）视频巡查  营养餐管理员可查看学校食堂内所有摄像头的直播画面，通过告警、设备运行记录可查看相关异常。（注：目前视频直播播放路数因带宽限制，可能会存在播放失败的异常）  （3）食谱巡查  营养餐管理员可查看学校创建的食谱搭配情况，根据营养分析查看是否满足学生的膳食需求。  （4）异常巡查  营养餐管理员可通过异常告警，能够及时发现学校存在的食材异常、证件异常、行为规范、数据异常、操作异常等问题，规范学校管理流程。  （5）报账管理  营养餐管理人员可查看月度报账单，可根据供应商维度查看月度开票金额和明细，可自动分离营养餐账单与非营养餐账单，可查看学生就餐费用，陪餐人员花费明细、人均顿值明细等报账数据。  （6）业务查询  营养餐管理人员可根据筛选日期、食材类别、供货商等查询食材所有的操作记录，包括出餐、采购、入库、出库、出餐、退货、深加工、盘点、损耗等记录；可根据筛选日期查看留样、晨检、陪餐、共餐、消杀等操作记录；可根据日期、餐次查询营养餐与非营养餐资金花费和人均顿值等明细。同时，系统提供台账报表模块，学校可灵活选择模板，导出或者打印对应的操作记录。  （7）库存管理  营养餐管理人员可查看所有食材的生命周期，可对剩余库存进行盘点清零操作。  （8）系统设置  可根据学校情况，配置检查周期，晨检、午检、晚检及时间范围；可根据餐次情况，配置营养餐餐次、餐次开餐时间、是否支持刷卡收款及食谱类型；可配置学校订单类型，包括混合类型、营养餐、非营养餐、蛋奶工程、教师餐、学生餐。 | 70套 |
| 校餐供货系统 | 供应商端可通过移动端微信小程序实现与学校端操作的对接，需提供供应商基本资料、企业资质相关信息，确保供应商正规安全。其主要功能要求有：  （1）订单中心  供应商可根据学校下发的食材采购信息，进行单个报价或批量报价等操作，同时也支持下载计划单。  （3）配送验收  供应商可根据学校确认的配送单，进行下载或打印配送单，可通过订单状态，可以直观了解配送订单的验收情况，利于及时发现问题和处理异常。  （4）报账结算  供应商可根据学校发起的报账需求，进行线上发票上传，完成结算。  （5）绑定租户  供应商可根据配送需求，绑定租户。  （6）供货商认证  供货商可根据供货需求申请认证供货区域，待监管人员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该区域的供货。  （7）竞价集市  供货商可参与报价价开启竞价集市区县下学校的采购单，既支持批量收藏订单后在订单中心参与报价，也支持在竞价集市对单个订单进行报价。 | 70套 |
| 教育部门监管系统 | 监管部门可通过电脑端查看该管辖范围内营养餐整体运行情况。其主要功能要求有：  （1）宏观驾驶仓  监管方可线上全景式查看管辖范围内营养餐整体运行情况，包括学校分布、活跃学校走势、就餐人数、出入库总金额、日均营养餐餐费及其走势、每日检查情况、每日成品留样情况、每日陪餐情况、每日食谱公示、食材采购金额、AI告警公示、系统使用排名、营养餐人均顿值分布地图（或互联网+明初亮灶视频），便于管理人员了解数据概况，同时对异常概率有直观了解，有利于发现与改善问题；也支持个性化配置，可根据不同需求配置各区县可视化大屏。  （2）营养餐概览  监管方可根据时间范围筛选查看管辖范围内营养餐的资金使用、人均顿值等情况。  （3）校级数据统计  监管方可查看管辖范围内学校营养餐工作情况的使用排名。  （4）异常告警  监管方可通过智能化预警，查看管辖范围内食材异常、证件异常、行为规范、数据异常、操作异常等问题，规范学校管理流程。  （5）营养餐管理  监管方可自主维护管辖区县下的原材料、菜品及食谱。同时支持监管方多方式管理原材料，包括统一询价、统一核算、不同供货商不同折扣率等。  （6）供货商管理  既支持监管方审核并管理管辖范围内的供货商，查看各供货商配送学校、配送信息、认证状态、综合评分等信息，也支持将不符合供货条件的供货商加入黑名单，限制该供货商对该区域学校的采购单进行报价。  （7）库存管理  监管方可针对管辖范围内所有食材的生命周期可进行追溯。通过采购流程，可追溯订单的采购流程；通过损耗记录，可追溯损耗异常的情况；通过验货视频巡查，可查看管辖范围内重复验货、验货数量不匹配、验货遮挡、食材不匹配、摄像头未对准验货区、以次充好、价格偏高、食材未扣皮等异常，及时针对异常进行处理。  （8）视频巡查  监管方可查看管辖范围内监控设备整体运行情况，通过告警、设备运行记录可查看异常详情。如遇安全事故，可通过视频回放追溯，支持根据标记快速查看相关操作。  （9）就餐统计  监管方可查看管辖范围内学校就餐人数、三餐花费、人均顿值，可查看管辖范围内食谱搭配。  （10）食材比价  监管方可针对学校采购的食材进行多维度比价对比，可通过当日当地平均价进行对比，可通过互联网批发价进行对比参考，可通过区县人工询价进行对比参考，可筛选管辖范围内的价格异常，追溯其原因，保障营养餐资金安全。  （11）日常操作  可根据筛选日期查看留样、晨检、陪餐、消杀等操作记录。  （12）公示信息  可根据区域查看学校资质（包括健康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受益学生信息。  （13）报账管理  监管方可根据管辖范围内生成的报账数据作为财务的打款依据，支持一餐或多餐情况下报账。  （14）统计报表  监管方可查看管辖范围内学校使用系统的情况，分别支持以日、周、月为维度进行查看；同时也支持导出、打印，便于纸质存档。  （15）投诉管理  监管方可查看社会大众学生家长对管辖范围内营养餐的意见或建议，并对未处理的问题，进行督促，促进营养餐工作的良性发展。 |  |
| 阳光公示系统 | 学生家长和社会大众可通过移动端微信小程序查看学校营养餐的运行情况， 需对学校餐厅的食谱 、采购 、晨检 、资质 、受益学 生 、就餐人数 、就餐财务 、陪餐 、全链条无死角的监控和投诉进行全面的公开公示，可通过学校发布的家长陪餐邀请进行报名。 | 70套 |
| 备注：以上所有软件系统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和厂商出具的盖章功能截图。 | | |  |
| 硬件设备 | AI 云视频网关（主要设备） | **设备功能要求：**  1.具备AI场景分析和AI抓取  2.具备查询AI通道的算法结果，支持将检测结果上报至服务平台，并通过服务平台实现实时语音报警  3.具备接驳符合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协议、RTSP协议、GB28181协议的网络摄像机，利旧原有监控视频  4.具备多通道直播监控：应用端提供视频直播监控，随时随地远程监督  5.具备多通道视频回看：出现问题可以查找历史视频并举证  6.具备实时抓拍违规预警：分析视频画面，对发现的未佩戴口罩、未佩戴厨师帽、未穿戴厨师服、抽烟、打电话、老鼠、陌生人闯入  7.具备分权分域：根据级联关系，获取不同监控管理权限  8.具备数据分析：通过服务端可以查看智能预警记录、设备与通道在线状态等数据分析结果  9.具备视频巡检、轮巡通道配置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鲜章）  **设备参数要求：**  处理器：4xCA53 @ 1.5GHz  内存： ≥4GB LPDDR4x  闪存： ≥32GB eMMC  数据盘内存： ≥64GB  网络接口：不少于2个RJ-45，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USB接口：≥1×USB 3.0  报警接口：≥4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  串行接口：≥1路RS-232接口  设备算法：未佩戴口罩、未佩戴厨师帽、未穿戴厨师服、抽烟、打电话、老鼠、陌生人闯入  接入能力：不少于32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视频能力：不少于16 路视频并发预览  支持二次开发  备注：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厂商出具设备彩页并加盖鲜章。 | 70套 |
| 智慧验货机（主要设备） | **主要功能与要求：**  满足可与智慧管理系统进行模块联动，自动将采购单、食谱餐次、留样菜品、库存情况同步到验货机电子屏。实现入库、出库、留样、盘点、退货等工作，并与验货区摄像头联动实现食材验收片段视频截取。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鲜章）  **设备参数：**  主板系统： 安卓系统或鸿蒙系统  处理器： RK3568 四核 64 位  内存： ≥4G  硬盘： ≥32G（flash）  WIFI： 具有 WIFI 功能  摄像头： ≥200W  主显屏尺寸： 不低于 15.6 英寸  主显屏倾斜度： 具有旋转， 倾斜功能  衡器称重： 最大称重≥300KG,最小称重≤50g  检定分度值： ≤50g  秤盘安全性： 圆角弧度， 防止碰伤  配件： 带热敏标签打印、扫码枪  外接口： 串 口 ≥1 、USB 接囗≥4 、钱箱接口≥1 、 以太网口 ≥1 、音频接口≥ 1 、VGA 显示接口≥ 1 、 电源线接口≥1  备注：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厂商出具设备彩页并加盖原厂鲜章。 | 70台 |
| 晨检仪 （主要设备） | **主要功能与要求：**  需支持人员测温 、支持手心手背拍照异常 （部明显创伤 、创可贴 、指甲油 、佩戴戒指） 算法识别， 人员姓名 、体温 、手心手 背图片等检查结果推送至校级与县级监管平台。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鲜章）  **设备参数：**  行业主流操作系统： Linux 或安卓  处理器：具备双核  设备存储： ≥8GB  摄像头： 支持双目摄像头， ≥200w 像素  镜头： ≥4.5mm  扬声器： 内置扬声器， 语音播放内容可定制  人脸识别： 支持双目活体检测， 支持人脸识别算法  识别时间： ≤0.3s  手部检测： 支持手心手背检测  高温报警： 支持远距离测量体温， 并高温报警  测量精度： ±0.3℃  温度分辨率： ≤0.1℃  测温距离： ≤50cm  响应时间： ≤300ms  网络接口： ≥百兆以太网接口  韦根接口：≥ 1 路韦根接口输出， 1 路韦根接口输入  通讯接口：≥ 1 路 RS485 通讯接口  USB接口：≥ 1 路 USB 接口  信噪比： ≥50db(AGC OFF)  屏幕尺寸： ≥8 英寸  备注：以上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厂商出具设备彩页并加盖原厂鲜章。 | 70台 |
| 验货区巡查摄像头 | **主要功能与要求：**  支持与智慧验货机对接，实现对每个食材验收时间进行验货片段进行视频截取，上传至对应食材验收详情。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鲜章）  **设备参数：**  像素：≥ 400 万， 最高分辨率≥ 2560× 1440 @25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支持白光/红外光双补光， 白光最远≥ 30 m， 红外光最远≥ 30 m  不少于1 个内置麦克风，≥ 1 个内置扬声器， 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支持移动侦测， 支持人形检测  不低于 IP66 防尘防水设计， 抗干扰能力强 ；支持数字宽动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 70台 |
| 智能留样机（主要设备） | 处理器： RK3566 四核 64 位  内存： ≥2G  硬盘： ≥32G  显示屏： ≥15.6 寸 16:9 分辨率 1920\*1080  触摸屏： 多点式电容触摸屏  打印机： 热敏标签打印机  秤体： 多量程 6KG/15KG/30KG 可调节铸铝秤体  网络： 支持有线网络， 支持无线 WIFI 操作系统：安卓  备注：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厂商出具设备彩页并加盖原厂鲜章。 | 70台 |
| UPS | 内置电池： 12V7AH\*1  运行噪音： 小于40db  输入电压： 162-268Vac  输出电压： 220Vac ± 10%  切换时间： 4-8ms  额定功率：≥600W  输出波形：正弦波 | 70台 |